

# 國立陽明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 招生簡章（總則）

### 壹、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符合本簡章各所組分別另定之特定報考條件者。
- 二、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本簡章中各所另定特定報考資格者。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外國學生及僑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之碩士在職專班。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六、錄取者應於104學年度第一學期(104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同等學力)資格不合者，請勿報名。
- 七、本校「10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並已完成報到者，如欲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應於報名前先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一經查出即取消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資格；錄取後始查出者，取消本項招生考試錄取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

### 貳、修業年限：

報考各系所碩士班不分組及一般生組，修業年限為1至4年；報考各系所在職生組或碩士在職專班所組，修業年限為1至5年。

※請注意：考生目前雖在職中，但只要是報考一般生組不分組及一般生組經錄取入學後，其修業年限即為1至4年。

### 參、報名相關規定：

※所有考生一律網路報名，可同時報考多所組（不限所組數），相關複試及錄取報到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第陸條及第捌條內容。

※考生上網報名前，應先詳閱簡章各系所組報考資格規定，確認資格符合始上網報名，並應審慎確實登錄報名資格相關資料，如有不實，相關法律責任，均由考生自負。若於錄取後因報名資格不符被取消入學資格，

考生應自負責任並不得異議。

一、完成報名要件：

- (一) **網路報名完成確認**(請詳閱簡章-參、報名相關規定：三、報名程序(一)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 (二) **完成繳費手續**(請詳閱簡章-參、報名相關規定：三、報名程序(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三) **報名表件**：除【持外國學歷、大陸學歷、同等學力報考考生】、報考【傳統醫藥研究所】、【衛生福利研究所乙組】、【臨床護理研究所、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各組】、【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在職生組】、【急重症醫學研究所甲組】、【腦科學研究所各組】、【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乙組】、【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各組】、【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應將報名表件依規定裝袋，並依本校規定收件方式及期限送達本校外；其餘考生均不須寄交報名表件(請詳閱簡章-參、報名相關規定：三、報名程序(二)報名表件繳交(※大部份考生不必繳交※))。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並須依附錄一簡章分則規定，將相關資料上傳至政治大學網路書審系統。

二、報名時間：

自103年12月22日上午9點起至103年12月30日下午5點止  
(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資格確認查詢：考生得自104年1月12日起，於本校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報名資格審查】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資格不符之考生，將以電話通知辦理後續退費事宜。

三、報名程序：

(一)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所有考生】均須至本校網站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傳送資料。報名確認後，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即不能修改(確有需要請於報名時間內洽綜合業務組處理)，報名所組及選考科目可於報名時間內至報名系統之「考生專區\增加報名所組」修改。為免增加報名系統修改負荷，務請考生審慎確實登錄資料，並詳閱報考招生單位(所組)之相關規定。**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系統「需協助項目」欄位填寫需協助事項，並請務必與本校綜合業務組聯絡告知；因突發傷病需特殊協助者，請於筆試或口試日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經相關程序審議後協助考場

安排。

(二) 報名表件繳交(※大部份考生不必繳交※)：

※ **【持外國學歷、大陸學歷、同等學力報考考生】**、報考**【傳統醫藥研究所】**、**【衛生福利研究所乙組】**、**【臨床護理研究所、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各組】**、**【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在職生組】**、**【急重症醫學研究所甲組】**、**【腦科學研究所各組】**、**【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乙組】**、**【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各組】**、**【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請依下列說明 1. 2. 3. 4. 寄交報名表件。

※ **其餘考生均不須寄交報名表件，只要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即可**，**唯若獲錄取，須於報到時補繳學歷證明文件**(已畢業生為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為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報考多所組考生，請依前述說明自行判斷報考之各所組別，那些所組須寄交報名表件，那些不須寄交。

※ 考生本人為在職人士，但並非報考在職組或在職專班或其他規定要繳件之系所組，且亦非持外國、大陸學歷或同等學力報考者，則不須寄交報名表件。

1. **選擇列印報名表：**

以A4白紙列印「報名表(一)」、「報名表(二)學歷(同等學力)及繳費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三項表單。

(1) **報名表(一)：**

請上網填寫報名表，完成傳送資料後，以A4白紙列印，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並貼妥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及國民身份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2) **報名表(二)學歷(同等學力)及繳費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

請上網以A4白紙列印，貼妥銀行繳款收據或ATM交易明細表影本，以及學歷(同等學力)證件影印本。若學歷(同等學力)文件過多或太大，可不用粘貼，改裝訂於報名表(二)後。

(3)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網路報名完成後，將「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信封或紙箱上，並將各項報名表件依序排列，左上角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

(4) **國內外學歷(同等學力)證件影印本補充說明：**

- A. 大學畢業者：繳交(粘貼或裝訂)學士學位證書影印本。
- B. 應屆畢業生：繳交(粘貼或裝訂)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C.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繳交(粘貼或裝訂)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D.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下列符合資格要件繳交相關證件影印本：**
  - (A)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B)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C)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應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 a. 學生證或修業證明書影印本
    - b. 歷年成績單或修習學分證明書，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已修畢該系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 (D) 專科學校畢業，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須為資格證明書，非結業證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依前列資格報名者應繳交相關證明書。
  - (E)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或具技能檢定證者：
    - a.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應繳交及格證書。
    - b.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應繳交及格證書。
    - c.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應繳交證書及證明文件。
    - d.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應繳交證書及證明文件。
  - (F)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專校

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入學考試。（詳見附錄五-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G)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入學考試。（詳見附錄五-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E.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無法於期限內繳交者，應填具切結書，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繳驗正本）。

(B)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無法於期限內繳交者，應填具切結書，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繳驗正本）。

(C)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F.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A)畢業證(明)書【肄業者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B)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C)前二目文件須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D)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E)若(A)(B)經教育部認定有疑義時，須補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及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2. **其他報名應備文件及各招生單位規定繳交之資料：**

請依簡章分則所列「報名應備文件」及「各招生單位規定繳交資料」辦理，如：在職證明、經歷證明文件、證照影本或審查資料（推薦函、自傳、讀書計畫、學經歷表、在職進修同意書等格式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報名表格下載】下載）。

3. **裝袋郵寄：**

各項應備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以B4信封裝袋彌封，封面貼妥自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將本款所列之各項報名表件依序排列（證件不實者，法律責任自負），左上角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報名收件期限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或親自送件（收件期限當日下午5點前）至收件地址。每一報

名信封袋以裝一人一招生單位(所組)之報考表件為限(報考多所組者應依所組分別裝袋)，封袋前敬請確實檢查。

#### 4. 報名表件收件日期及方式：

103年12月30日下午5點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一律退件，考生請慎重選擇送達方式。

- (1) 由郵局寄送者：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非以限時掛號寄送致發生遺失或遲誤情形者，責任自負。
- (2) 由民間郵務或快遞公司寄送者：務請指定於報名截止日期（103年12月30日）下午5點前送達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業務組辦公室登錄收件，逾時不予受理。（非上班日不收件）。
- (3) 自行送件者：應於報名截止日期（103年12月30日）下午5點前，將封妥之報名信封送達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逾期不予受理（非上班日不收件）。
- (4) 報名表收件地址：台北市11221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 (三)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1. 初試報名費：

- (1) 報考每一所組新台幣1,200元整。
-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惟報名後請將各級政府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並於空白處書明姓名、報考之全部所組名稱、聯絡手機)，於103年12月30日下午5時前傳真至綜合業務組02-28250472，未傳真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合。
- (3)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每一所組新台幣840元整，報名後請將各級政府開具之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並於空白處書明姓名、報考之全部所組名稱、聯絡手機)，於103年12月30日下午5時前傳真至綜合業務組02-28250472，未傳真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合。

##### 2. 初試報名費繳費帳號及方式：

###### (1) 繳費帳號：

- A. 每一所組之網路報名程序完成並確認送出後，系統會自動產生一組「16碼帳號」（本校指定之第一銀行帳戶）。須繳費之考生請將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840元整）存入。【免寄交表件者，報名完成後，繳費帳號會直接顯示在「報考所組別」網頁頁面；須寄交表件者，報名完成並列印報名表件後，繳費帳號會顯示在報名表(二)上】（報名完成後，亦可重新進入報名系統，於【考生專區\報考所組資訊】下查閱）

- B. 同時報考多個所組者，系統會分別產生各組之16碼帳號，考生請將報名費依報名表上之各組不同16碼帳號分次存入。
- C. 請勿將不同所組或不同考生之報名費存入同一帳號，以免因稽核程序延誤影響報名資格。

(2)繳費方式：

- A. 臨櫃繳款：直接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辦理無摺存款  
開戶銀行：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銀行戶名：國立陽明大學招生專戶  
存款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  
※非第一銀行之行庫無法辦理臨櫃無摺存款
- B. 非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第一銀行銀行代碼007，轉入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
- C. 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請點選「繳款」選項。

(3)查詢繳費情形：

- ◆ 查詢網路報名繳費狀況操作步驟：請於隔日至第一銀行網站首頁\右側快速連結：第e學雜費入口網\頁面左邊【各項繳費查詢】選項\請輸入繳款帳號16碼。
- ◆ 繳費後，需隔日方可查詢。若未即時列印繳款單之考生，可至銀行刷交易明細，列印銀行交易明細。
- ◆ 操作ATM轉帳前請先檢查自己存款餘額。
- ◆ 如報名費金額輸入錯誤，將無法扣款成功。
- ◆ 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呈現「0」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四、退件及退費說明（退費作業流程約1個半月）：

- (一)因繳交表件不齊、學經歷不符報名規定、報名費不足或未繳等因素致報名資格不合者，本校不予受理報名並將原件退回，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已繳交之報名費扣除伍佰元（審核及行政作業等費用），餘額退還（請務必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報名表格下載】下載『報名費退費申請書』填寫後傳真至02-28250472綜合業務組收，否則無法退費）。
- (二)報名費已繳但報名資料未寄送或延誤送達者一律退件，已繳交之報名費扣除貳佰元（行政作業費用）餘數退還（請務必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報名表格下載】下載『報名費退費申請書』填寫後傳真至02-28250472綜合業務組收，否則無法退費）。

- (三) 因其他重大因素擬主動申請退件者，須於書面資料審查作業開始前提出，並請務必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報名表格下載】下載『報名費退費申請書』填寫後傳真至02-28250472綜合業務組收，經本校核定後始得辦理退件，並依本校核定金額辦理退費。
- (四) 本校訂於104年1月12日後開放考生網路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並以電話通知資格不符之考生，辦理後續退費事宜。
- (五) 本校「10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並已完成報到者，如欲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應於報名前先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一經查出即取消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資格；錄取後始查出者，取消本項招生考試錄取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

#### 肆、招生單位(所組)名額及相關規定：

- 一、本校各招生單位之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詳見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
- 二、本校與國外數所知名大學簽訂雙學位合約，如與英國The University of Dundee、University of Glasgow有雙碩士學位。

#### 伍、准考證相關規定：

(104年2月2日起考生上網列印，不另郵寄)

- 一、符合報名資格考生，請於104年2月2日起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考生專區\筆試准考證下載】列印准考證，並詳閱各項相關規定(筆試考場、電子計算機限用型式等)，「試場分配表」及「試場配置圖」訂於104年2月2日起一併公告及提供下載列印。
- 二、考生對於各項資訊有疑義者，請撥考生服務電話：(02)28267000轉分機2268、2299、傳真(02)28250472查詢或親洽本校綜合業務組。
- 三、考生如因未詳閱網路列印准考證及筆試各項規定，致延誤考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責任自負，並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四、考生參加筆試時，應同時攜帶附照片之身份證件(如國民身份證、駕照、有照片健保卡等)及准考證備驗。

#### 陸、考試日期、地點及相關規定：

##### 一、初試：

##### (一)初試項目：

##### 1. 筆試：

日期：104年2月14日(週六)：

各招生單位(所組)筆試日期及科目節次配置詳見簡章附錄二。考場配置表(考試地點及樓別教室)於104年2月2日網路公告。

※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請自行考量各系所組考試日

期及時間，因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科目命題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傳統醫藥研究所】、【衛生福利研究所乙組】、【臨床護理研究所、社區健康照護護理研究所各組】、【腦科學研究所各組】、【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初試為「審查」，無筆試。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各組】初試為「審查」及筆試。

## 2. 審查：

【傳統醫藥研究所】、【衛生福利研究所乙組】、【臨床護理研究所、社區健康照護護理研究所各組】、【臨床醫學研究所一般生】、【腦科學研究所各組】、【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乙組】、【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各組】、【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初試含書面資料審查（詳見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

(二)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三) 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相關訊息（複試報到時間、地點等）：

1.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日期：

(1)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預定104年3月17日

（複試時間、地點另訂104年3月18日於本校「招生訊息→最新消息」公告）

(2) 【餘各招生單位】均預定104年3月13日

（複試時間、地點訂同日下午於本校「招生訊息→最新消息」公告）

2.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方式：

於本校行政大樓3樓公佈欄張貼及本校「招生訊息→最新消息」網頁公告（榜示內容含考生准考證號及姓名）。

(四) 考生對初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104年3月18日前（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為104年3月20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請使用本校規定之「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招生訊息\碩士班\簡章及報名表格】下載），自行黏貼郵票、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連同成績通知單，以掛號函寄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以憑查覆。複查科目為各「筆試科目」或「審查成績」，費用為每科新台幣50元整。

## 二、複試(口試)：

(一) 複試期間：104年3月19日（週四）至3月22日（週日）舉行。

※各系所組確定複試日期、報到時間及地點，訂於104年3月13日下

午(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另於104年3月18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最新消息」公告，符合複試資格考生應自行上網詳閱※

(二)複試報名費：

參加複試考生應於口試前完成繳款手續，未繳費者喪失參加複試資格。

1. 每一複試所組新台幣500元整。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3. 中低收入戶考生：每一複試所組新台幣350元整。

複試報名費繳費帳號及方式：

1. 繳費帳號：

(1) 初試合格考生請至〔考生專區〕\〔複試表件下載〕\複試繳款帳號(16碼帳號，本校指定之第一銀行帳戶)，除低收入戶考生外，將複試報名費新台幣500元(中低收入戶考生350元)整存入該帳號，未繳費者喪失複試資格。

(2) 同時取得多個所組複試資格者，請將複試報名費依不同各組16碼帳號分次存入。

(3) 請勿將不同所組或不同考生之複試報名費存入同一帳號，以免因稽核程序延誤影響複試資格

2. 繳費方式：

(1) 臨櫃繳款：直接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辦理「無摺存款」

(2) 開戶銀行：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銀行戶名：國立陽明大學招生專戶

存款帳號：〔考生專區〕\〔複試表件下載〕\複試繳款帳號(16碼帳號)

(3) ※非第一銀行之行庫無法辦理臨櫃無摺存款

(4) 非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第一銀行銀行代碼007，轉入帳號為複試繳款帳號(16碼帳號)。

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請點選「繳款」選項。

(5) 查詢繳費情形：請於隔日至第一銀行網站首頁\右側快速連結：第e學雜費入口網\頁面左邊【各項繳費查詢】選項\請輸入繳款帳號16碼。

(四)複試通知單：

符合複試資格考生請於104年3月13日(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為104年3月18日)下午起上網至報名系統【考生專區\複試表件下載】列印，不另郵寄。並請詳閱網路公告之複試報到時間、地點及簡章所列有關複試應備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五) 考生如因未詳閱複試通知單及簡章內容，或未利用網路查詢相關資訊，致延誤考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責任自負，並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六)考生參加複試時，除報考單位規定應繳交之表件(請詳見附錄一招生單位分則)外，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及「複試通知單」備驗，並依規定時間地點親自準時報到，**遲到逾30分鐘者即取消複試資格**。

1. 各所組同一複試報到時間內各考生實際口試順序，由各所組自訂，不另公告，惟各所組未自訂順序者，則逕依准考證號(由小到大)順序口試。
2. **獲本校多個系所組複試資格者**，得經各該系所組同意後，由各該系所組調整其複試報到時間或同一複試報到時間內之實際口試順序。**若因系所組不同意調整或調整後仍有口試時間衝突者，考生應自行擇定口試系所組，不得異議。**
3. **考生因同時報考其他學校或其他個人因素，致與本校公告之各系所組確定複試時間衝突者，應自行負責，本校不另安排及調整時間。**

## 柒、榜示：

### 一、榜示日期：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預定104年4月9日(週四)

**【餘各招生單位】**均預定104年4月1日(週三)。

### 二、公告方式：

(一)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告欄公告。

(二)網路查榜：<http://adm.web.ym.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2>，本校「**招生訊息\最新消息**」網頁公告。

(三)榜示內容含考生准考證號及姓名。

## 捌、錄取及報到：

### 一、錄取相關規定：

- (一)初試以專業科目筆試總成績(或含審查成績)為準(各科目所佔百分比及初試佔總成績百分比，均依本簡章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含招生單位別、組別、名額及招生規定)」規定計分，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 (二)複試(口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比，均依本簡章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招生單位別、組別、名額及招生規定)」規定計分。
- (三)各項考試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四)審查及筆試各科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得參加複試；口試如有缺考或成績零分者亦不予錄取。
- (五)各招生單位(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由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之。達最低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序錄取，錄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亦相同時**，由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之，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 (六)各招生單位依最低錄取標準無法招收足額者，得經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減少錄取名額，未足額錄取所組不列備取生。

## 二、招生名額及流用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附錄一各招生單位(所組)「招生名額」欄列有內含甄試名額及台聯大名額者，其預定錄取名額為扣除本校10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及「台聯大碩士班招生」確定報到人數後之名額(本校10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除臨床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為103年12月5日、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為104學年第1學期開學日外，其餘各系所均為103年12月19日)。
- (二)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前，各招生單位(所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依據本簡章附錄一各該招生單位(所組)「放榜前流用原則」欄所列規定，由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流用之。
- (三)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各招生單位(所組)缺額，得依據本簡章附錄一各該招生單位(所組)「放榜後流用原則」欄所列規定流用之。甄試招生缺額之流用，均優先流用至同組，同組無備取可遞補時則依據本簡章附錄一各該招生單位(所組)「放榜後流用原則」欄所列規定辦理。

## 三、報到注意事項：

- (一)本校放榜後，考生可依本簡章柒條所列各項方式查詢是否錄取。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俾以獲知報到相關訊息，並依規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報到。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同時經本校多個系所組正取或備取獲遞補資格之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前選擇一系所組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所組錄取資格(不含備取未獲遞補資格系所組)，否則各系所組錄取資格均予取消。
- (三)已獲錄取之考生如逾104年4月20日仍未收到本校錄取及報到通知函者，請即電洽(02)28267000轉分機2268或親洽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 (四)備取生僅寄送備取通知函，備取生務請於放榜後，與各所組保持聯絡瞭解遞補情形(亦可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碩士(專)班招生\網路報名系統\考生專區\錄取考生報到】查詢，唯網路系統資訊非即時更新，僅供參考)；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各錄取系所學位學程將先以電話、E-mail或掛號信函等方式聯絡。報名時之「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等地址」、「行動電話」、「電話」及「E-mail帳號」等務請確實填寫。
- (五)考生因地址填載不詳實或無人收件致本校通知信函無法及時送達，或未利用本校提供各項榜示方式查詢、或未收到錄取報到通知亦未洽本校補發，致延誤報到期限者，責任概由考生自負，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錄取生應依本校報到通知規定及程序辦理報到：
  1. 正取生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應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碩士(專)班招生\網路報名系統\考生專區\錄取考生報到】並輸入報到相關資料。(尚未獲遞補之備取生，請暫勿至系統辦理報到)
  2. 資料輸入完成後：

報名時免寄件者：請列印繳交(1)【錄取生報到切結書】、(2)【報到補繳學歷證明文件表】，該表件須將報名時填寫之學歷證明粘貼或裝訂於後。已畢業生為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為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報考報名時須寄件系所組者：請列印繳交(1)【錄取生報到切結書】。

以上文件請於規定期限前以掛號郵寄(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方式或親自送達錄取之招生單位(系所組)。

3. 完成各招生單位(系所組)規定之其他報到要件。

(七)正取生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碩士(專)班招生\網路報名系統\考生專區\錄取考生報到】下載填寫「放棄入學切結書」，聲明放棄本校碩士班錄取資格。

(八)【臨床護理研究所各組、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在職生組、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在職生組、急重症醫學研究所甲組、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甲組】錄取生報到時應另行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九)辦理報到截止日期：

各招生單位(所組)正取生報到截止日期為104年4月24日(週五)，獲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截止日期為錄取單位遞補通知之指定日期；備取生最後遞補作業截止日期依本校錄取通知辦理。

(十)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1. 逾本校規定期限未辦理報到。
  2. 逾本校規定期限內未繳交【錄取生報到切結書】者。
  3. 在職生組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者。
  4. 報名時免寄件者，未繳交【報到補繳學歷證明文件表】(須粘貼或裝訂學歷證明文件)。
  5. 報到後未經核准不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
- 前列情形一律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一)錄取生報到後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新生註冊報到通知(約於104年8月初寄發)規定及期限辦理，有問題請逕洽註冊組02-28267000轉2203。

(十二)錄取並已報到考生均應於註冊時繳驗學歷(同等學力)證明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玖、成績複查：

一、考生於放榜後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104年4月15日前(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提出申請，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二、成績複查申請手續：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碩士(專)班招生】-

➢【簡章及報名表格下載】下載「成績複查申請書」，並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回覆時寄還）及郵政匯票（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受款人為：國立陽明大學教務處），以掛號函寄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俾憑查覆。

#### 壹拾、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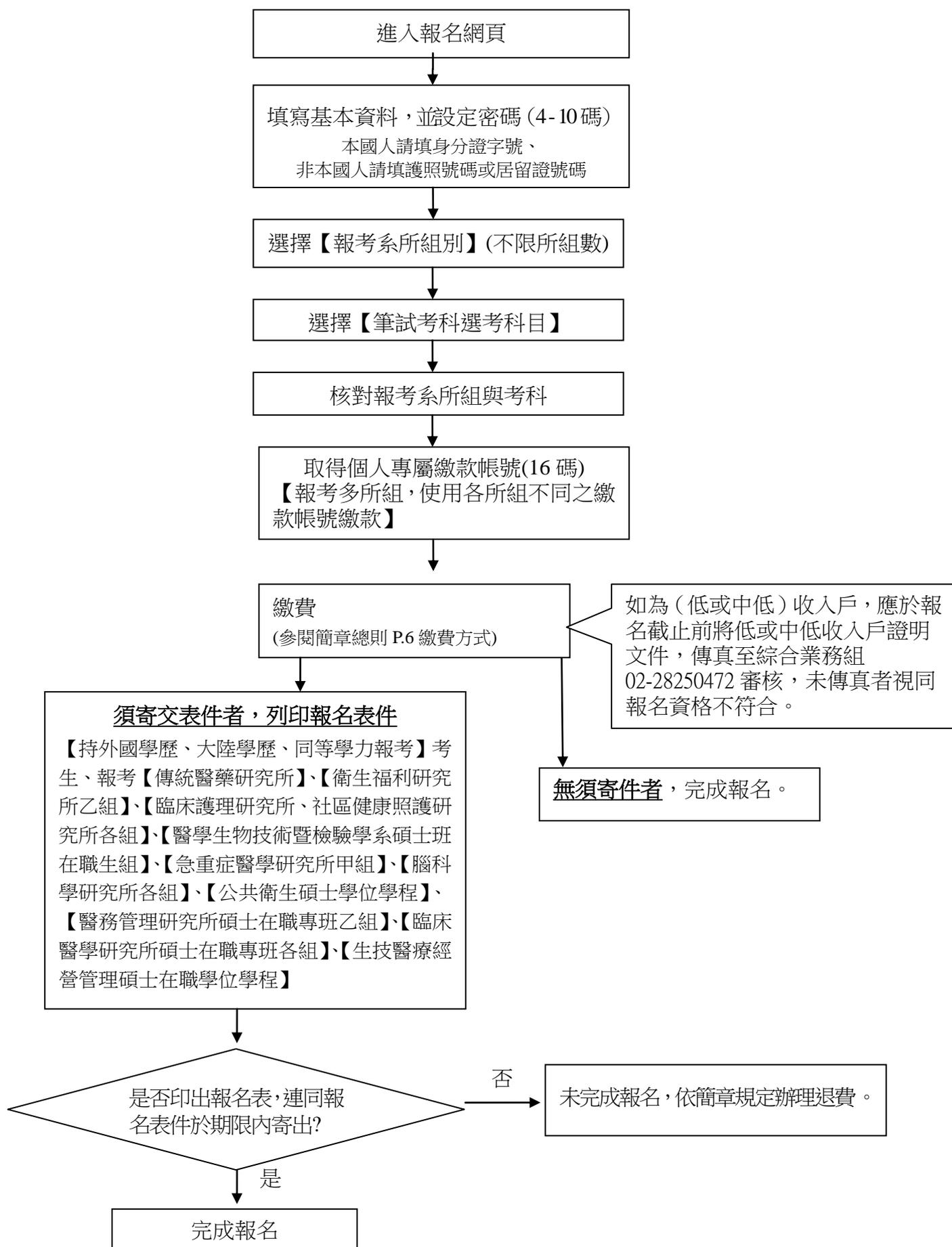
- 一、考生報名表件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別、考生身分、選考科目或退還報名費，考生繳交之各項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二、網路報名系統中之「戶籍地址」、「聯絡地址及電話」、「E-mail」等欄，均請詳實填寫，並務請填寫郵遞區號。各項聯絡方式為本校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資料錯誤、無收件人或無人收件等情形，致影響考生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依據「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役)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軍警校院生、師範校院公費生、現役軍人、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警察、教師等)能否報考及就讀，須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104年9月1日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04年9月1日(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為104年9月15日)仍持續在職止(報名時尚未滿規定年限，於前述截止日前始屆滿者，須於註冊時補繳證明)。
- 五、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本校查獲或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議處。
- 六、考生於報名完成、考試、錄取或報到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考生有下列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繳交費用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一)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 (二)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
  - (三)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四)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於註冊後始發現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七、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則(詳見附錄三)。
- 八、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本校招生委員會、行政部門及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等單位使用外，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本招生考試各項榜示內容含考生准考證號及姓名。
- 九、考生若有申訴事項，悉依「國立陽明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詳見

附錄四) 辦理；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註：**

- 一、本簡章內容如有疑義或查詢事項，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2) 28267000轉2268、2299）。
- 二、有關各招生單位所務、課程、教師、專業領域等查詢事項請逕洽各招生單位（系所組電話號碼請參閱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之聯絡資訊欄）。
- 三、本校新生各項資訊（學雜費、獎助學金、住宿等）均請於本校首頁（<http://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點選未來學生之新鮮人須知查詢。
- 四、本校學生宿舍優先住宿身份如下列所示，如有住宿需求請向各輔導單位提出：
  - (一)身心障礙生：輔導單位為「心理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 (二)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輔導單位為「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

國立陽明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系統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開放



\*完成報名後，可於 104 年 1 月 12 日起至報名系統【考生專區】查詢報名結果。

\*【考生專區】另可「取消報名所組」、「增加報名所組」、「修改筆試選考科目」、「查詢報名所組資訊(含考科、報名序號、繳款帳號、繳款及收件狀況)」、「列印報名表件」、「筆試表件下載」、「複試表件下載」及「錄取考生報到」

# 國立陽明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別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不分組)			
招生名額	在職專班 (15 名)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前之 流用原則	無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之 流用原則	無			
報考資格	<p>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需 8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三、具有博士學位需 6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p>			
報名應備文件	<p>應繳交資料(各項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p> <p>1. 報名表 (請至陽明大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完整報名資料，網址： <a href="http://ymrecruit.ym.edu.tw/master/EnrollIndex.asp">http://ymrecruit.ym.edu.tw/master/EnrollIndex.asp</a>)</p> <p>2. 報考資料 (下列資料為必繳資料，請至政治大學 EMBA 書審系統填寫、上傳書審資料與下載列印，網址：<a href="http://140.119.73.200/EMBA_Register/WebApp/">http://140.119.73.200/EMBA_Register/WebApp/</a>)</p> <p>上傳資料包含下列四項：</p> <p>(1)服務機構組織圖；</p> <p>(2)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3)有效工作年資證明 (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擇一繳交即可，且證明上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訖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算至 104 年 9 月 15 日。);</p> <p>(4)2 吋照片。</p> <p>上述四項資料請上傳至政治大學 EMBA 書審系統後列印一份，連同報名表於 12 月 30 日前(郵戳為憑)寄回陽明大學綜合業務組。</p>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請連同報名應備資料 一併寄送)	<p>應繳交資料(各項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p> <p>1. 推薦函(格式不限)。</p> <p>2. 個人工作名片一張。</p> <p>3. 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p> <p>4.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薪資所得證明…等)。</p>			
初試 佔總成績之 40%	書面審查 (佔初試成績之 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項目	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複試 佔總成績之 60%	口試 (佔複試成績之 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項目	比例
	口試表現	10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7日(星期二)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考生專區\複試表件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並詳閱相關規定。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複試方式：口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45名參加。</li> <li>2. 口試日期：104年3月21日【星期六】、104年3月22日【星期日】,詳細時間於104年3月18日公佈於陽明大學招生訊息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li> <li>3. 口試地點：於政治大學或陽明大學舉行,104年3月18日公佈於陽明大學招生訊息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li> <li>4. 如總成績同分時,將以口試成績作為參酌錄取順序之依據。</li> </ol>
聯絡資訊	<p>查詢電話：(02)2826-7000 分機 6136  傳真電話：(02)2820-1886  本所網址：<a href="http://sls.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http://sls.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a></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費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基數標準。</li> <li>(2) 學分費：每學分 10,000 元(若選修境外學習課程每學分 17,000 元)。</li> </ol> </li> <li>2. 排課時間：以週間晚上及星期六與星期日的全天,隔週排課為原則。</li> <li>3. 修課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li> <li>4. 本班由國立陽明大學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及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合作。</li> <li>5. 本班課程會在政治大學及陽明大學上課。</li> </ol>

## 國立陽明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別	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乙組		
招生名額	在職專班 (22 名) (含甄試生 7 名)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前之流用原則	無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之流用原則	無		
報考資格	<p>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學士或以上，且具 3 年以上專職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li> <li>2. 大學學士或以上，修畢本校醫務管理研究所或與醫務管理相關碩士推廣課程達 24 學分且成績優秀之在職人員。</li> </ol>		
報名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li> <li>2. 應考資格學(力)證明文件</li> <li>3.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表件格式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li> </ol>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請連同報名應備資料一併寄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歷證明文件(含畢業證書及成績單)</li> <li>2. 自傳</li> <li>3. 推薦函 2 封</li> <li>4. 讀書計劃(含研究興趣)</li> <li>5. 專業工作成就(含職務表現、獲獎紀錄)</li> <li>6.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文件(研究著作、英文能力檢定等)</li> </ol> <p>※以上第 2 至 4 項表件格式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p>		
初試 佔總成績之 40%	書面審查 (佔初試成績之 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項目
	在校成績、學經歷證明、推薦函 2 封	50%	讀書計劃(含研究興趣)、自傳、專業工作成就、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文件(研究著作、英文能力檢定等)
複試 佔總成績之 60%	口試 (佔複試成績之 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項目
	專業知識	50%	發展潛力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p>※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3 月 13 日 (星期五)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考生專區\複試表件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並詳閱相關規定。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p>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p>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li> <li>2. 口試資料表 5 份</li> </ol> <p>(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p>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28262807 傳真電話：(02)28206252 本所網址： <a href="http://ihha.ym.edu.tw">http://ihha.ym.edu.tw</a>
備註	1.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請詳註冊組網頁。 2. 上課時間集中於星期五下午和晚上，及星期六整天；亦有課程安排於週一至週四晚上。 3. 經在職專班組錄取之考生，可以修一般生的課程。

## 國立陽明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別

所組別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醫師組)		
招生名額	在職專班(6名) (含甄試生1名)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前之流用原則	甲、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之流用原則	甲、乙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	大學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士或牙醫學士學位，且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滿一年以上之在職醫師。		
報名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li> <li>2. 國內外學歷(力)證件影印本</li> <li>3.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li> <li>4. 錄取後報到時應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表件格式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li> </ol>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請連同報名應備資料一併寄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歷年成績單 5 份(須含總平均成績與班排名)</li> <li>2. 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li> <li>3. 醫院直屬科或部主任以上(含)主管或教授級主治醫師推薦函一封</li> <li>4. 考生學經歷表 5 份</li> <li>5. 工作經歷表 5 份</li> <li>6. 研究計畫書 5 份</li> <li>7. 已發表之著作 5 份(無發表著作者免附，若有論文發表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請附上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li> <li>8. 其他可供參考資料 5 份(例如：英文檢定通過證明、國際學術競賽、參與研究成果)</li> </ol> <p>※注意事項：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資料須準備 5 份者僅須 1 份正本，其餘 4 份可為影本，請依順序排放整齊並以文書夾夾妥為 1 份，每份將提供給 1 名委員審閱，共須 5 份，切勿將全部資料裝訂成冊。</p>		
初試 佔總成績之 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 70%)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項目
	在校成績、學經歷、專業工作表現	50%	推薦函及特殊表現
	筆試(佔初試成績之 30%)		
	必考科目		
	筆試科目	比例	筆試科目
	分子細胞生物學	100%	
複試 佔總成績之 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 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項目
			比例

	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	25%	臨場反應	25%
	基本學養	25%	學習潛能	25%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3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考生專區\複試表件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並詳閱相關規定。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p>※初試成績未達70分(含)以上者恕無法參加複試。</p> <p>※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p> <p>※請準備7分鐘(含)以內之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口頭報告;若須以PowerPoint方式呈現報告內容,本所備有電腦及投影機,請於報到時先將檔案傳至本所電腦。</p> <p>※本所複試(口試)將依照准考證次序,恕無法更動。</p> <p>(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p>			
聯絡資訊	<p>查詢電話:(02)28757403</p> <p>傳真電話:(02)28745074</p> <p>本所網址:<a href="http://icm.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http://icm.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a></p>			
備註	<p>1. 經錄取之在職專班生,於修業期間不得轉為一般生組。</p> <p>2.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詳閱註冊組網頁。</p>			

# 國立陽明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別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乙組(非醫師組)																		
招生名額	在職專班 (6名) (含甄試生 4名)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前之流用原則	甲、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之流用原則	甲、乙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	大學生醫相關科系畢業且從事生醫相關工作满一年者(但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且已擔任住院醫師滿一年者不得報考本組)。																		
報名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li> <li>2. 國內外學歷(力)證件影印本。</li> <li>3. 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li> </ol>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請連同報名應備資料一併寄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歷年成績單 5 份(須含總平均成績與班排名)</li> <li>2. 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li> <li>3. 醫院直屬科或部主任以上(含)主管或教授級主治醫師推薦函一封</li> <li>4. 考生學經歷表 5 份</li> <li>5. 工作經歷表 5 份</li> <li>6. 研究計畫書 5 份</li> <li>7. 已發表之著作 5 份(無發表著作者免附, 若有論文發表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 請附上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li> <li>8. 其他可供參考資料 5 份(例如: 英文檢定通過證明、國際學術競賽、參與研究成果)</li> </ol> <p>※注意事項: 以上表格格式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資料須準備 5 份者僅須 1 份正本, 其餘 4 份可為影本, 請依順序排放整齊並以文書夾夾妥為 1 份, 每份將提供給 1 名委員審閱, 共須 5 份, 切勿將全部資料裝訂成冊。</p>																		
初試 佔總成績之 40%	<p>書面審查 (佔初試成績之 70%)</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評分項目</th> <th style="width: 10%;">比例</th> <th style="width: 50%;">評分項目</th> <th style="width: 10%;">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在校成績、學經歷、專業工作表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推薦函及特殊表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筆試 (佔初試成績之 30%)</p> <p>必考科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筆試科目</th> <th style="width: 10%;">比例</th> <th style="width: 50%;">筆試科目</th> <th style="width: 10%;">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分子細胞生物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項目	比例	在校成績、學經歷、專業工作表現	50%	推薦函及特殊表現	50%	筆試科目	比例	筆試科目	比例	分子細胞生物學	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項目	比例																
在校成績、學經歷、專業工作表現	50%	推薦函及特殊表現	50%																
筆試科目	比例	筆試科目	比例																
分子細胞生物學	100%																		
複試 佔總成績之 60%	<p>口試 (佔複試成績之 100%)</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評分項目</th> <th style="width: 10%;">比例</th> <th style="width: 50%;">評分項目</th> <th style="width: 10%;">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臨場反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基本學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學習潛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項目	比例	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	25%	臨場反應	25%	基本學養	25%	學習潛能	25%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項目	比例																
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	25%	臨場反應	25%																
基本學養	25%	學習潛能	25%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p>※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3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考生專區\複試表件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並詳閱相關規定。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p>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p>※初試成績未達70分(含)以上者恕無法參加複試。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請準備7分鐘(含)以內之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口頭報告;若須以PowerPoint方式呈現報告內容,本所備有電腦及投影機,請於報到時先將檔案傳至本所電腦。      ※本所複試(口試)將依照准考證次序,恕無法更動。      (推薦函及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p>
聯絡資訊	<p>查詢電話:(02)28757403          傳真電話:(02)28745074          本所網址:<a href="http://icm.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http://icm.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a></p>
備註	<p>1. 經錄取之在職專班生,於修業期間不得轉為一般生組。          2.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詳閱註冊組網頁。</p>